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建築工程專家小組執行計畫

一、設置目的：

為加強所屬機關學校營建工程執行成效，提升工程品質，特成立「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建築工程專家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編組及成員

-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督導次長擔任並綜理工程督導及審查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工程督導及審查事宜，由部長指定本部高階主管人員兼任。
- (二)本小組置委員，內聘委員由高教司、技職司、終身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會計處及秘書處等各業務司處單位主管擔任；外聘委員，由本部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九人至十五人擔任，其名單每二年滾動檢討一次。
- (三)本小組由秘書處置工作人員至少一人，負責綜整行政及幕僚作業，各業務司處應指派專人協助相關事宜。

三、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其授權人代理之。

四、任務及範圍：

- (一)協助檢視本部各單位現行工程審查機制是否完善(詳附件)。
- (二)協助檢視本部公共建設各類工程專業審查名單之建置及適時更新。
- (三)協助檢視本部現有的法規、工程單價、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物價指數調整、工期合理性及設施設備基準等。
- (四)協助檢視個案先期規劃構想書(包括預算)之合理性。
- (五)督導及審查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包括新興工程及在建工程)之預算編列情形；所稱工程係指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營建工程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之新建、增建、改

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包括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室內裝修及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

(六)督導及審查部屬機關學校提報工程，除應瞭解計畫目標與定位，設定妥適之建造標準，於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各階段，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並參酌市場行情合理編列，按個案工程特性詳實編列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以提升校園建築品質。

(七)各相關單位督責範圍如下

1.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所屬學校(包括補助縣市政府)工程品質，並適時檢討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設備基準。
2. 體育署:補助學校及縣市政府運動休閒設施設備，並督導執行情形。
3. 高教司:督導學校工程預算、進度及品質執行情形(包括合理工期之檢討及履約管理爭議之協處等)。
4. 技職司:督導學校工程預算、進度及品質執行情形(包括合理工期之檢討及履約管理爭議之協處等)。
5. 終身司:督導館所工程預算、進度及品質執行情形(包括合理工期之檢討及履約管理爭議之協處等)。
6. 會計處: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溝通協調(包括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建築工項單價之合理性)。
7. 秘書處:督導部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進度及品質執行情形(包括流廢標協處、工期檢討及履約爭議協處)，以及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溝通協調(包括工程管理與工項單價)。

五、本小組統籌跨司處工程事項，實施個案工程審查，力求工程如期完成發包作業並提升工程品質。

六、督導審查時機及原則

- (一)針對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
- (二)就所屬機關學校提報工程構想書或可行性研究報告，即安排本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以每季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七、作業要領：

- (一)本小組如有必要得事先要求主辦機關學校配合到場進行報告說明。
- (二)審查意見經簽核後即函送主辦機關辦理修正，並請所屬機關學校督促委辦單位依規定期限改善完妥。

附件-教育部各單位現行工程審查機制

編號	名稱	備註(訂頒單位)
1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	本部會計處
3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本部高教司
4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	本部秘書處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營建工程經費作業要點	國教署
6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	國教署
7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設備基準	國教署
8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	國教署
9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體育署
10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	體育署